

#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

闽教电馆〔2023〕07号

## 福建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福建省2023年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 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电教馆（站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各教育信息化示范校、实验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2023年度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的精神，为提高教师信息素养，深化课程改革，经研究，我馆将举办福建省2023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，以下简称“活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活动由省教育厅有关业务处室指导，省电教馆主办，各设区市电教馆（站）和有关学校负责初评报送。活动优秀作品将选送参加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。

### 二、参加范围

面向全省中小学、幼教、特教教师及教研和电教人员。

### 三、项目设置

项目设置详见“指南”（附件）。

### 四、参加办法

各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当地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、特殊学校教师踊跃参与，并做好作品评审和报送工作。国家级、省级教育信息化示范校、实验校，近五年获教育部“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”单位或近三年获省“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”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直接向省馆报送。

### **五、报送时间、方式**

报送时间：5月1日-6月1日。

请登录福建省电化教育馆网站查阅报送

（网址：<http://jyjs.fjcet.com/>）。

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郑丽平、庄锦晖、张宏

联系电话：0591-62721019，0591-87278750

邮箱：156451203@qq.com

活动Q群号：536626960

附件：福建省2023年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部分）指南

